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75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徐梓閔

選任辯護人 張綦騏律師

沈伯謙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哲育

選任辯護人 吳武軒法律扶助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明奇

選任辯護人 黃柔雯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強盜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2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1214號、109年度偵字第11424號、109年度偵字第115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張哲育、李明奇宣告刑部分撤銷。

張哲育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李明奇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其他上訴駁回（即徐梓閔部分）。

事 實

一、徐梓閔於民國109年9月20日上午8時40分前某時許，在彰化

01 縣○○鄉○○村○○路0段000號附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2 並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戊○○所有車牌號碼000-  
03 0000號自用小客車所懸掛之車牌兩面（已發還），得手後離  
04 去現場【下稱犯罪事實一】。

05 二、徐梓閔於109年9月21日晚間某時許，邀約其友人張哲育、李  
06 明奇（上2人均僅就加重強盜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詳後  
07 述）一同南下高雄強盜毒品，經張哲育、李明奇應允後，即  
08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3人以上強盜之犯意  
09 聯絡，由張哲育駕駛徐梓閔所有之黑色賓士自用小客車（車  
10 牌號碼為BDD-1901號。下稱甲車）載同徐梓閔、李明奇開抵  
11 高雄，3人並於車程中談妥本案強盜事宜，由徐梓閔主導策  
12 畫，及負責接洽毒品賣方；張哲育負責開車，李明奇則負責  
13 共同壓制對方，且為逃避追緝，於開抵高雄後，先將徐梓閔  
14 前開所竊取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懸掛在徐梓閔所有之  
15 甲車上。同日21時22分許，張哲育駕駛甲車搭載徐梓閔、李  
16 明奇至高雄市○○區○○路○段000號之愛菲爾汽車旅館，  
17 先由徐梓閔下車步行至207號房中，張哲育、李明奇則駕駛  
18 甲車至旅館外等候指示。待徐梓閔透過網路找來綽號「Tin  
19 a」之張鈴蘭進房後，即藉機向張鈴蘭佯稱想買第三級毒品  
20 愷他命，詢問有無管道，透過不知情之張鈴蘭在微信群組上  
21 覓得王智鴻願前來交易毒品【王智鴻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  
22 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58號判決判處有  
23 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  
24 36萬元確定】。同月22日凌晨0時24分許，待王智鴻駕駛車  
25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至上開汽車旅  
26 館，欲進行交易時，徐梓閔即向王智鴻佯稱身上現金不夠，  
27 請王智鴻搭載其外出領款，徐梓閔遂搭乘王智鴻所駕駛之乙  
28 車離開旅館，張哲育則經徐梓閔指示駕駛甲車搭載李明奇尾  
29 隨乙車，伺機接應。同日凌晨1時32分許，王智鴻駕駛乙車  
30 搭載徐梓閔至高雄市路○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  
31 前，徐梓閔先佯裝下車提款後，旋即夥同李明奇搭上乙車，

01 李明奇從後座勒住王智鴻脖子，徐梓閔則在副駕駛座揮拳毆  
02 打王智鴻，喝令王智鴻交出毒品，徐梓閔復下車走向駕駛座  
03 喝令王智鴻下車，以此方式施以強暴、脅迫，至使王智鴻不  
04 能抗拒，速由駕駛座移至副駕駛座後，從副駕駛座開門逃  
05 出，而由徐梓閔取走乙車，並將其隨身背包【內有現金9,60  
06 0元（起訴書誤載約1萬元，應予更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07 毛重約5公克（價值11,000元，無證據證明純質淨重5公克以  
08 上）等財物】留在乙車內而一併由徐梓閔取走。之後，徐梓  
09 閔即駕駛強盜所得之乙車搭載李明奇離去現場，在旁把風、  
10 接應之張哲育則駕駛甲車一同離去。途中因甲車爆胎，張哲  
11 育遂將甲車棄置路旁，而由徐梓閔駕駛乙車搭載張哲育、李  
12 明奇向北駛至嘉義縣民雄鄉虎頭崁埤風景區停車場，將乙車  
13 （已發還）棄置在該停車場，三人朋分強盜所得之現金（張  
14 哲育分得其中5,000元，李明奇分得3,000元，其餘則歸被告  
15 徐梓閔取得），上開愷他命毒品則歸徐梓閔獨得【下稱犯罪  
16 事實二】。

17 三、徐梓閔另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不詳  
18 時、地，取得如附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總純質淨重  
19 未達20公克）後，藏放在其嘉義市○區○○路000號2樓之居  
20 所，而非法持有之【下稱犯罪事實三】。嗣因王智鴻報警處  
21 理，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知徐梓閔涉嫌重大，於109  
22 年9月23日20時10分許，在嘉義縣○○鎮○○000號，拘提徐  
23 梓閔到案，徐梓閔復於同日21時22分許，帶同警方至虎頭崁  
24 埤風景區停車場，查扣棄置現場之乙車及車鑰匙（已由王智  
25 鴻領回），並在乙車上查獲徐梓閔所竊得之BEV-2260號車牌  
26 2面（已由戊○○領回）及含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Eut  
27 ylone成分之咖啡包2包（純質淨重未達5公克，且無證據證  
28 明徐梓閔等人主觀上知悉有上開咖啡包存在，故不包含於本  
29 件強盜範圍，詳後述）。警方再徵得徐梓閔同意後，於同日  
30 22時49分許，至徐梓閔嘉義市西區新民路422號2樓租屋處，  
31 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甲基安非他命4包。之後，警方

01 並無相當依據可合理懷疑張哲育、李明奇涉犯犯罪事實二犯  
02 行之前，徐梓閔電詢李明奇是否欲自首犯行時，李明奇、張  
03 哲育表示同意後，徐梓閔遂帶同警方前往李明奇住處，查獲  
04 張哲育、李明奇。

05 四、案經王智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被告徐梓閔部分：

09 一、證據能力：

10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  
11 之1 至之4 等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2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3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4 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15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  
16 同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  
17 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  
18 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  
19 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  
20 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  
21 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  
22 ，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  
23 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因被告徐梓閔、辯護人及檢察官於  
24 原審審理或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詳原審卷第  
25 357頁；本院卷第210頁），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  
26 情況，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證據足以證  
27 明言詞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取  
28 供或違反其自由意志而陳述之情形；書面陳述之傳聞證據部  
29 分，亦無遭變造或偽造之情事，衡酌各該傳聞證據，作為本  
30 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均有證據能力。

31 二、犯罪事實一部分：

01 此部分事實，業據被告徐梓閱於原審審理中坦白承認（詳原  
02 審卷第395頁），並經證人即被害人戊○○於警詢中證述在  
03 卷（詳警一卷第75頁以下），復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4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  
05 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贓物認領保  
06 管單及扣押物品相片在卷可參（詳警一卷第11頁以下、第15  
07 頁、第17頁、第151頁、第155頁、第165頁、第167頁、第22  
08 3頁）。且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已發還）扣案可  
09 證。因被告徐梓閱此部分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故被告徐梓  
10 閱此部分之竊盜犯行，應堪認定。

### 11 三、犯罪事實二部分：

12 (一)此部分事實，業經被告徐梓閱於原審審理中坦白承認（詳原  
13 審卷第395頁），並經同案被告張哲育、李明奇；證人即告  
14 訴人王智鴻、證人張鈴蘭、沈昊慷於警詢、偵訊或原審審理  
15 中陳述、證述在卷（詳警一卷第63頁以下、第71頁以下、第  
16 77頁以下、第83頁以下；偵二卷第91頁以下；原審卷第39  
17 5）。復有沈昊慷提供之手機擷圖照片及LINE通訊軟體對話  
18 紀錄、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國道行車  
19 紀錄表、照片（含重回犯罪現場照片、「愛菲爾汽車旅館」  
20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及日報表照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  
21 面擷取照片、員警盤查密錄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參（詳  
22 警一卷第129至130頁、第149頁、第153頁、第157頁以下、  
23 第221頁、第231頁以下、第237頁以下；警二卷第83頁、第8  
24 9頁）。另有扣案之乙車1輛及車鑰匙1串（已發還）扣案為  
25 證。因被告徐梓閱此部分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故被告徐梓  
26 閱此部分之加重強盜犯行，應堪認定。

27 (二)刑法之強盜罪，係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28 有，施強暴、脅迫，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  
29 付財物為構成要件。所謂「不能抗拒」，係指行為人所為之  
30 強暴、脅迫等不法行為，就當時之具體事實，予以客觀之判  
31 斷，足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

01 而言。至強暴、脅迫手段，祇須壓抑被害人之抗拒，足以喪  
02 失其意思自由為已足，不以被害人實際有無抗拒行為為斷。  
03 本件被告徐梓閔佯裝欲提款購毒，而夥同同案被告李明奇搭  
04 上乙車，由同案被告李明奇從後座勒住告訴人脖子，被告徐  
05 梓閔則在副駕駛座揮拳毆打告訴人，喝令告訴人交出毒品，  
06 復由被告徐梓閔下車走向乙車駕駛座喝令告訴人下車，告訴  
07 人遂由駕駛座移至副駕駛座後，從副駕駛座開門逃出等情，  
08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又證人張鈴蘭於警詢、偵查中證稱：約  
09 於109年9月22日（凌晨）2時20分許，「AV」透過微信打我的  
10 電話，電話中他跟我說「你客人拚東西，他是不是在你旁  
11 邊，你把他交出來，不然你也會很難看，你是不是還在艾菲  
12 爾（汽車旅館）？我去找你」，我掛完電話覺得事情大條  
13 了，就趕緊叫計程車回家；我是做筆錄時才知道王智鴻（告  
14 訴人），他微信暱稱為「AV」等語（詳警一卷第79頁；偵二  
15 卷第91頁）。顯見被告徐梓閔等人取得告訴人之乙車、毒品  
16 及現金等物，係未經告訴人同意下之破壞與移轉持有行為，  
17 非基於告訴人之自由意志，故告訴人事後要求證人張鈴蘭交  
18 出被告徐梓閔。整體而言，當被告徐梓閔喝令告訴人交出毒  
19 品，喝令告訴人下車時，告訴人應已知被告徐梓閔欲取走其  
20 所有乙車、毒品等物。告訴人在此情形下，未積極地處理此  
21 事，卻消極地自乙車駕駛座移至副駕駛座後，從副駕駛座開  
22 門逃出，應係認為其前已遭同案被告李明奇勒其脖子，復遭  
23 被告徐梓閔揮拳毆打，在人數優勢之下，其生命、身體安全  
24 受到威脅，難以對抗，故由被告徐梓閔等人取走上開物品。  
25 且依當時之客觀情狀，任何人處於該等情形下，因身體及心  
26 理受到威脅，意思自由應會受到壓制。由於被告徐梓閔等人  
27 上開強暴、脅迫行為，已足使告訴人意思自由受到壓制，應  
28 已達到使告訴人精神及行為上均不能抗拒之程度。且該強  
29 暴、脅迫等強制手段行為與取走告訴人財物之目的行為，兩  
30 者間具有嚴密的結合關係（因果關係）。因此，被告徐梓閔  
31 等人之行為，已該當強盜罪之要件。被告徐梓閔上訴意旨認

01 本件告訴人是否已達不能抗拒之程度；被告徐梓閱等人強制  
02 手段行為與取走財物之目的行為，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均有  
03 待斟酌等情，尚無法為其有利之認定。

04 (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  
05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  
06 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07 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  
08 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  
09 責。本件被告徐梓閱於案發前一日晚上，邀集同案被告張哲  
10 育、李明奇前往高雄強盜毒品，經同案被告張哲育、李明奇  
11 應允，並由同案被告張哲育駕車搭載被告徐梓閱、同案被告  
12 李明奇抵達高雄，其等在途中並已大致言明本件犯罪計畫及  
13 各自分工，均知悉被告徐梓閱乃策劃以佯裝購毒方式取得毒  
14 品等財物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同案被告張哲育、李明  
15 奇於案發前既已知悉被告徐梓閱欲南下高雄為強盜犯行，並  
16 於同車途中商討佯裝購毒以實施強盜之計畫，復聽命於被告  
17 徐梓閱，由同案被告張哲育駕車在旁接應等候，同案被告李  
18 明奇則共同上車自後勒住脖子壓制告訴人，事後又同車搭乘  
19 強盜而來之乙車離去現場，並共同參與分贓所得款項，足見  
20 同案被告張哲育、李明奇於本件強盜案件之計畫、謀議、實  
21 行及分贓過程中，均積極參與，並配合被告徐梓閱所指派之  
22 任務，顯有為自己犯罪之意思，而以彼此行為互相利用補充  
23 之意，依前開說明，其等均應負共同正犯之責，且屬結夥3  
24 人以上共同犯加重強盜罪。

25 (四)警方雖於查獲之乙車內，扣得毒品咖啡包2包，且經鑑定  
26 後，含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 (4-甲基甲基卡西酮) 或Eu  
27 tylone成分等情，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9年11月19日高市  
28 凱醫驗字第6617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參（詳偵二  
29 卷第117頁）。惟被告徐梓閱等人既有意強盜告訴人之財  
30 物，如發現告訴人所有乙車內尚有上開毒品咖啡包2包，衡  
31 情應會一併帶走，不至於將之遺留車內。被告徐梓閱等人未

01 一併帶走該毒品咖啡包2包，應係不知乙車內仍留有該毒  
02 品。被告徐梓閔等人主觀上不知乙車內尚有毒品咖啡包2  
03 包，尚難認其就扣案毒品咖啡包2包部分，亦應負強盜之  
04 責。再者，觀之本件扣押物品目錄表，警方除於乙車內扣得  
05 毒品咖啡包2包外，並未於被告徐梓閔身體或住居所，扣得  
06 其他毒品咖啡包。且扣案毒品咖啡包均含有Mephedrone（4-  
07 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而被告徐梓閔、同案被告張哲育、  
08 李明奇被查獲後，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均未檢出Meph  
09 edrone（4-甲基甲基卡西酮）等情，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  
10 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可參（詳偵二卷第119頁以  
11 下）。本件並無證據證明除扣案毒品咖啡包2包外，被告徐  
12 梓閔等人另曾強盜取得毒品咖啡包，並已全數施用。另起訴  
13 書固記載除愷他命毒品外，告訴人隨身背包內尚有現金約1  
14 0,000元。然該背包內現金之確切金額實為9,600元，除由同  
15 案被告張哲育、李明奇各分得其中5,000元、3,000元外，餘  
16 款均由被告徐梓閔取走等情，業據被告徐梓閔、同案被告張  
17 哲育、李明奇供述在卷（詳警一卷第36頁、第49頁、第57  
18 頁、第58頁）。故本件強盜所得現金部分，應認定為9,600  
19 元，附此敘明。

#### 20 四、犯罪事實三部分：

21 此部分事實，業據被告徐梓閔於原審審理中坦白承認（詳原  
22 審卷第395頁），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23 押物品收據、現場搜索扣押照片在卷可參（詳警一卷第21頁  
24 以下、第25頁、第27頁、第229頁）。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  
25 毒品，經鑑定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6 之事實（詳如附表所示），復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9年11  
27 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6177號（原審判決誤載為11214號）  
28 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證（詳偵二卷第115頁）。因被  
29 告徐梓閔此部分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故被告徐梓閔此部分  
30 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應堪認定。

#### 31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徐梓閔犯罪事實一、二、三



01 所示犯行，均堪認定。

02 六、論罪部分：

03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核被告徐梓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04 項之竊盜罪。犯罪事實二部分，核被告徐梓閱所為，係犯刑  
05 法第328條第1項之強盜罪，而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  
06 情形，應論以同法第330條第1項之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犯  
07 罪事實三部分，核被告徐梓閱所為，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徐梓閱實施強暴  
09 或脅迫之手段，應包括於強盜行為內，不另成立妨害自由  
10 罪。被告徐梓閱、同案被告張哲育、李明奇就犯罪事實二部  
11 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徐梓閱  
12 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示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3 分論併罰之。

14 (二)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15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  
16 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件加重強盜部分，被  
17 告徐梓閱雖於原審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18 依約賠償8萬元（詳原審卷第395頁、第437頁）。惟審酌被  
19 告徐梓閱正值青壯，卻未循正道，竟策劃主導以「黑吃黑」  
20 之方式，獲取愷他命毒品等財物，並朋分強盜所得財物，除  
21 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益外，亦對社會治安造成衝擊，犯罪情  
22 節難認輕微，並無特殊之原因或堅強事由，客觀上足以引起  
23 一般同情，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24 七、維持原審判決之理由：

25 原審認被告徐梓閱罪證明確，因而適用相關規定，(一)以行為  
26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徐梓閱正值青壯，未思尊重他人  
27 財產權益，非但先任意竊取他人車牌，竟又在其主導策劃之  
28 下，邀同其友人即同案被告張哲育、李明奇共同為本案加重  
29 強盜犯行，破壞社會治安，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徐梓  
30 閱所得財物價值，尚屬非鉅，亦未實際造成告訴人身體傷  
31 勢，此據告訴人陳明在卷。且就強盜部分已和告訴人達成調

01 解，被告徐梓閔並於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8萬元予告訴人賠  
02 償完畢，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堪認被告徐梓閔就犯罪事實  
03 二所犯部分，確有實際修復犯罪所生之損害。另被告徐梓閔  
04 未經許可而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亦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  
05 危害，然所持有之毒品為數不多，兼衡被告徐梓閔之犯罪動  
06 機、目的、手段、上開犯後態度及參與程度（就犯罪事實二  
07 部分，被告徐梓閔顯居於主導策劃地位而可非難程度較  
08 高），暨被告徐梓閔從事土水，月入約35,000元，已婚，育  
09 有未成年子女1名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徐梓閔所犯各罪，  
10 分別量處有期徒刑4月、7年4月、3月，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  
11 （即犯罪事實一竊盜及犯罪事實三持有第二級毒品），諭知  
12 如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日之標準。另考量犯罪之性  
13 質、手法、情節、地點及所犯罪名，均屬有別，然犯罪時間  
14 尚屬相近，故就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  
15 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日之標準。(二)就  
16 沒收部分說明：①犯罪事實一所示被告徐梓閔竊取之車牌號  
17 碼000-0000號車牌2面，業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  
18 單可參（詳警一卷第167頁），故不宣告沒收或追徵該車牌。  
19 ②因乙車業經警方發還予告訴人（詳偵二卷第102頁），且  
20 被告徐梓閔已以8萬元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當場給付完  
21 畢，該償付予告訴人之金額顯已逾其所分得之犯罪所得，故  
22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③扣案如犯罪事實三所示被  
23 告徐梓閔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詳如附表所示），為查  
24 獲之第二級毒品，業如前述，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5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因鑑驗耗盡之部分  
26 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另扣案第三級毒品  
27 咖啡包2包，不在本案被告徐梓閔等人強盜之範圍內，難認  
28 與本案有關，應由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經核原判決就量刑  
29 及定執行刑部分，已分別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犯  
30 罪之性質、手法、情節、地點、所犯罪名及犯罪時間，均未  
31 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應屬適當。且就沒收部

01 分，亦已說明沒收及不沒收之理由。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  
02 均無不合。被告徐梓閱以加重強盜部分，告訴人是否已達不  
03 能抗拒之程度、有無因果關係；其他犯行部分，原審量刑過  
04 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均無理由，應均予駁  
05 回。

06 八、被告徐梓閱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  
07 述，逕行判決。

08 貳、被告張哲育、李明奇部分：

09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  
10 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  
11 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  
12 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13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被告張哲育、李明奇已於本院審  
14 理中言明：本件僅對量刑上訴等語（詳本院卷第369頁）。  
15 且參酌前開條文之立法理由：「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  
16 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  
17 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  
18 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  
19 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  
20 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  
21 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判範圍」。因  
22 此，本件被告張哲育、李明奇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犯罪  
23 事實二之科刑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  
24 被告張哲育、李明奇之範圍。又因被告張哲育、李明奇  
25 僅針對原審判決犯罪事實二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本院  
26 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二為基礎，審查原審犯罪  
27 事實二科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是否妥適，先予說明。

28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二、罪名部分：

29 原審經審理後，認定前開犯罪事實二之事實。認為被告張哲  
30 育、李明奇均係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之強盜罪，而有刑法第  
31 321條第1項第4款之情形，應論以同法第330條第1項結夥三

01 人以上強盜罪。

02 三、關於自首部分：

03 (一)因被告李明奇於偵查中陳稱：昨天晚上(109年9月23日)接  
04 到徐梓閔電話，問我要不要出來自首，我請他帶警察來找  
05 我，我就跟著一起來高雄等語等語(詳偵一卷第11頁)。被  
06 告張哲育於警詢、偵查中陳述：109年9月23日晚上，我去找  
07 李明奇，李明奇說「徐梓閔要帶警方來找他」，我就想說跟  
08 李明奇一起投案，就隨警方一起回來高雄；我跟李明奇講  
09 好，李明奇跟我說徐梓閔要帶警方找我們，我就說好一起投  
10 案等語(詳警一卷第56頁；偵一卷第19頁)。且同案被告徐  
11 梓閔亦於原審準備程序中陳述：是我勸張哲育、李明奇出來  
12 投案，當時湖內分局警察叫我主動去我家工廠那邊的警察局  
13 投案，警察找到我家，打電話叫我出來面對，回去之後，我  
14 跟警察講我會叫另外2人一起出來投案。當時警察已經知道  
15 有3人犯案等語(詳原審卷第197頁)。堪認本件係警方循線  
16 查獲同案被告徐梓閔後，再由同案被告徐梓閔聯繫被告李明  
17 奇是否願意出面面對，適當時被告張哲育亦在被告李明奇住  
18 處，經被告李明奇、張哲育表示同意後，同案被告徐梓閔遂  
19 帶同警方前往被告李明奇住處，查獲被告張哲育、李明奇。

20 (二)基於上開事實，並參以證人即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21 偵查佐庚○○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們先找到主嫌徐梓閔的  
22 住處，他家人聯繫，徐梓閔才出面，他才聯繫共犯，徐梓閔  
23 帶我們到共犯的地點之前，不知道共犯的真實姓名；徐梓閔  
24 是說2位共犯願意出面了；在逮捕張哲育、李明奇之前，不  
25 知道張哲育、李明奇的真實身分；到現場之後，才知道他們  
26 2人之身分等語(詳本院卷第276頁、第281頁)。可知本件  
27 由同案被告徐梓閔聯繫被告李明奇，經被告李明奇、張哲育  
28 同意出來面對後，同案被告徐梓閔始帶同警方前往被告李明  
29 奇住處，查獲被告張哲育、李明奇，在查獲之前，警方不知  
30 被告張哲育、李明奇之真實身分。因此，在警方並無相當依  
31 據可合理懷疑被告張哲育、李明奇涉犯犯罪事實二犯行之

01 前，被告李明奇、張哲育已有接受裁判之意思，嗣並配合警  
02 方逮捕，應符合自首之要件。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03 減輕其刑。

04 (三)「在尚未查明張哲育及李明奇身分時，於逮捕徐梓閔後，由  
05 徐梓閔主動帶同警方前往同夥張哲育及李明奇的住家，勸說  
06 出面，主動接受警方調查」；「是經由被告徐梓閔始得知李  
07 明奇、張哲育2人真實姓名」；「有關本案被告李明奇、張  
08 哲育等2嫌涉嫌強盜罪嫌部分，係經本分局員警逮捕被告徐  
09 梓閔後，由徐嫌供稱其他被告李明奇、張哲育之真實身分，  
10 並帶同警方前往2嫌所在地」等情，固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 湖內分局110年12月10日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072620300號函  
12 及所附職務報告、111年8月29日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172142  
13 100號函及所附職務報告、111年9月12日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  
14 1172303200號函及所附職務報告可參（詳原審卷第227頁以  
15 下；本院卷第135頁以下、第143頁以下）。惟上開職務報告  
16 之製作人均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偵查佐丙○○。而  
17 偵查佐丙○○並未前往嘉義現場逮捕同案被告徐梓閔，關於  
18 同案被告徐梓閔被逮捕後，是否講出另2名共犯之真實姓名  
19 部分，是聽庚○○警員告知之事實，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  
20 可參（詳本院卷第235頁）。因此，偵查佐丙○○既未前往  
21 現場，參與本件查獲被告張哲育、李明奇過程，其所製作之  
22 上開職務報告內容，即不能為被告張哲育、李明奇不利之認  
23 定。本件證人庚○○曾實際參與查獲被告張哲育、李明奇過  
24 程，關於被告張哲育、李明奇是否符合自首要件，應以證人  
25 庚○○之證述為準。

#### 26 四、關於刑法第59條部分：

27 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28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  
29 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件加重強盜部分，被  
30 告張哲育、李明奇雖坦承犯行，並均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其  
31 中被告張哲育已依約賠償8萬元；其中被告李明奇於本院辯

01 論終結前，已分期給付1萬元（詳原審卷第437頁；本院卷第  
02 369頁、第399頁），嗣再給付5,000元。惟審酌被告張哲  
03 育、李明奇均正值青壯，卻未循正道，竟共同以「黑吃黑」  
04 之方式，獲取愷他命毒品等財物，並朋分強盜所得財物，除  
05 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益外，亦對社會治安造成衝擊，犯罪情  
06 節難認輕微，並無特殊之原因或堅強事由，客觀上足以引起  
07 一般同情，且被告張哲育、李明奇經依自首規定減刑後，亦  
08 無情輕法重之情形，應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 09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10 本件被告張哲育、李明奇應符合自首規定，業如前述。原審  
11 以被告張哲育、李明奇不符合自首規定，未依刑法第62條前  
12 段規定，減輕其刑，尚有未洽。被告張哲育、李明奇均以本  
13 件應符合自首規定，且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原審  
14 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其中自首  
15 部分，為有理由，其餘則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  
16 被告張哲育、李明奇宣告刑部分均撤銷改判。爰審酌張哲  
17 育、李明奇均正值青壯，未思尊重告訴人權益，竟共同為本  
18 案加重強盜犯行，破壞社會治安，行為均有可議。惟念及被  
19 告張哲育、李明奇犯後均坦承犯行，各自所得財物價值，尚  
20 屬非鉅（被告張哲育分得現金5,000元、被告李明奇分得現  
21 金3,000元），亦未實際造成告訴人身體傷勢（詳告訴人警  
22 詢中之陳述，警一卷第67頁）。且被告張哲育、李明奇均與  
23 告訴人成立調解，其中被告張哲育已依約賠償8萬元；其中  
24 被告李明奇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已分期給付1萬元，嗣再給  
25 付5,000元等情，業如前述，堪認被告張哲育、李明奇確有  
26 實際修復犯罪所生之損害。兼衡被告張哲育、李明奇之犯罪  
27 動機、目的、手段、上開犯後態度及參與程度，暨被告張哲  
28 育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現於建築工地從事雜工，  
29 月收入約33,000元，離婚，無子女，與祖父母、父母同住，  
30 須扶養祖父母、父母等語；被告李明奇於本院審理中自陳：  
31 高職肄業，現於工地從事鐵工，每日收入約1,500元，離

01 婚，無子女；現與父母親、兄弟同住，需扶養祖母、父母親  
02 等語（詳本院卷第39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  
03 項、第3項所示之刑。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  
05 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宜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09 法官 徐美麗

10 法官 方百正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徐梓閔竊盜罪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部分，不得上訴。

13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15 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  
16 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18 書記官 呂姿儀

19 附表：

扣押物品名稱	備註
甲基安非他命4包	①檢驗前淨重0.450公克，檢驗後淨重0.440公克
	②檢驗前淨重0.495公克，檢驗後淨重0.484公克
	③檢驗前淨重3.566公克、檢驗後淨重3.552公克
	④檢驗前淨重2.611公克，檢驗後淨重2.601公克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22 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刑法第328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  
08 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  
09 ，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13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刑法第330條

16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